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12N00761705420254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

发 包 人: 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承 包 人: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柳北区滨江西片前锋路30号前锋·万友荟三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北发改[2023]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改造工程，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改造总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具体工程量和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壹角叁分（¥1791578.13元，下称“签约合同价”）；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肆拾伍元肆角玖分（¥77145.49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元整 (¥ 7000.00 元)；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玖分 (¥ 2796.29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 139000.00 元)。

(7)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柒角捌分 (¥ 147714.78 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450016200430525001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石路支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62 0043 0000 01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石路支行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以上是签约合同价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最终按照承包人实际缴纳增值税的税率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丹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州市柳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5007617054L

地 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22号综合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2-285780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雄

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11738Y

地 址：柳州市柳石路135号

邮政编码：545005

法定代表人：谢雄

委托代理人：无

电 话：0772-3120176

传 真：0772-3120176

电子信箱：61991099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柳石路支行

账 号：450016200430525001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重庆财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58772623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一支路6号42-2-172。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和柳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 (2016) 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两套审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于报建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4 天内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证件类为原件和一式三份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发生后，另行约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13.1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时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有）特征描述不符的情况，按新的项目特征和专用条款 1.13.2 款的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



单价。

1.13.2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 $\pm 15\%$ 以内，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pm 15\%$ ：

①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

②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按 1.13.3 约定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geq$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重新组价，重新组价 $<$ 原有综合单价时，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1.13.3 因设计变更而新增的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变更估价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黄丽勤；

身份证号： /；

职 务： 发包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 22 号综合楼 5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下发进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地下管线外按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同时为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建安劳保费，建安劳保费计入合同价格。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 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按劳动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5 日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本月计划完成工程量计划各肆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C.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D.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E.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G.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H.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



提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罗丹玲;

身份证号: 45010419710801156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182019011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8)0003377;

联系电话: 0772-3120176;

电子信箱: 619910992@qq.com;

通信地址: 柳州市柳石路 13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间的施工作业时间均必须在现场(特殊原因请假除外)。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



的及报建表所填报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3.3.2 超过 3.3.1 条款约定的时间，每超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必须在发包人收到违约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调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承担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离岗：是指未经发包人同意离开现场工作岗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巡查机构人员到现场核实，10 分钟内仍找不到人员或不知去向的。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

3.3.6 承包人实际派驻施工管理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施工报建表所填写的相关人员不相符的，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理。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第 3.3.5 条第一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竣工验收、业主接收手续办齐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2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



暂列金额)的 2% (不超过10%), 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履约担保为现金: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担保3.583156万元, 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帐户,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备案及按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的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的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 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 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4.1.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4.1.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 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4.1.2.1 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4.1.2.3 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 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4.1.2.4 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 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2000元时,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4.1.2.5 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4.1.2.6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



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4.1.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1.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里。

4.1.5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要求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或未在指令规定的时间而拖延执行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次(人民币) 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4.1.6 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如实、准确、及时地签署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分部分项验收的竣工图及其它需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文件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必须签署意见，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的竣工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的审核、签认必须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起 15 天内签署完毕，否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1000 元/天份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监理人有索贿嫌疑进行处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韦 侦；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3014；

联系电话：1807729020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一支路 6 号 42-2-17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



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7145.49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30-50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开挖出来的弃土的临时堆放点必须进行遮盖防止扬尘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防尘覆盖的, 视承包人违约, 违约金按 10 元/平方米.天计取。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农民工工资 66103.13 元(按 12.2.1 项约定预付款的 20%计算), 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20%, (具体拨付比例, 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 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4) 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7.5.3 承包人须按分基础隐蔽验收、主体工程结构验收、工程总体验收三个阶段的各阶段验



收通过之日起 15 天内申报工期延误报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发包人拒绝接受工期延误的申请。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2)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 175MM）；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到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1% 计算采保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份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的商品混凝土必需由发包人认可的商混公司所提供，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另行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柳州市及柳北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施工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三天以书面工程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必须说明要求变更的理由和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预算,在甲方分管领导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



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5)设计单位补充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业主（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6)业主（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方在接到业主（甲方）签发的变更通知后三天内报送工程联系单，变更部分施工完毕合格五天内必须报送工程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和工程变更签证单必须按甲方约定的统一的格式编码进行编号，否则不予计价。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按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1-本工程让利优惠率或按【中标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格）/招标人发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最终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从收到合理化建议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发出招标公告之日起）14天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映在规费、税金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15%以内（含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税金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1）；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确定：

-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11.2.2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



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水、电、汽油、柴油）单价进行调整（原材料的调差计入税内独立费据实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5%）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税金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指人工、水、电、柴油、汽油等）、
承包人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2）政策性调整：按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4）其它：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每一个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 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如有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返还。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予支付；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式四份），附件为计量计算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节点完成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之日起 3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计量审核。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计量审核完成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T45-064-2018）要求提供。

（4）承包人在完成基础工程隐蔽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基础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主体工程结构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主体工程竣工图并送审；在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竣工图并送审；逾期送审的，承包人须承担 3000 元/天（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的进度计量款支付时抵扣。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4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60天（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按每拖延一天扣罚承包人1000元人民币。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或者在收到柳北区评审部门发出的《未受理评审项目一次性告知表》后，承包人未按时补齐相关送审资料的，均视为没有按合同约定提出竣工结算申请。从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无不可抗力原因仍然没有提出竣工结算申请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发包人将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审核的竣工结算资料送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价以柳北区结算评审部门的审定造价为准。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



相比,误差超过 $\underline{5}\%$ 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不含承包人对数时间和承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工作日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的期限(不含发包人对数时间和发包人反馈意见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评审部门审定时间
1	5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工作日
2	50 万元-1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工作日
3	100 万元-2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0 工作日
4	200 万元-5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50 工作日
5	5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工作日

因发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需要补充或发包人不按时对数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承包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导致评审部门无法出具审核报告的,从评审部门发出《结算评审项目终止告知函》之日起,该项目评审工作终止。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机构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列入审计计划的除外),最终竣工结算审定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有权提出修正。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工程结算评审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书面意见，盖章签字，并将其返回评审部门。逾期不签署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部门直接下达评审结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档案备案资料之日起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之日起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从发包人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28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15.2.1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保证金额为：3%（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3%）。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



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24小时___。

15.4.4 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书之日起72小时内仍不进场维修的,发包人不需经承包人的同意可直接委托第三方队伍进场维修,第三方维修费用的价格不需经承包人签认,发包人实际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将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付,质保金不足扣付的,发包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无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工期可顺延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①若因项目资金暂时困难,工程进度款可以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但承兑汇票所涉及金额不得超过应付工程进度款的50%,否则,视发包人违约;②若因发包人资金暂时困难,承包人应给予充分理解并与发包人另行商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数额,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放缓或停止施工。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7) 因发包人未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

(8)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发包人已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累计达到 120 天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 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期内完成本工程,如逾期开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将按合同价款的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15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并将已收取的工程款退还发包人。

(6) 发包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承包人的月施工进度计划,随时检查承包人每月的施工进度、质量情况;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以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工程进度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项目代表现场检查发现实际作业工人数量少于已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的,少一人一天支付违约金200元/天·人,支付至增加人数达到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人数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实际形象进度节点未能达到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的节点进度的,每项工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项,支付至实际形象进度节点与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时间节点相符止,承包人当天把违约金(现金)交到发包人资金管理部,如未交款,直接从工程款按双倍扣除。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在合同工期天数内的,承包方可申请退还;如工程项目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天数的,此项违约金的合计数不予退还。

(8) 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双方同意增加以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①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柳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如承包人不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缴纳罚款外,每次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在报建中预交可清退费用的前期资料收集和报验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清退,否则造成发包人已预交可清退的费用无法清算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在办理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时扣除。

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

(9) 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若发现违法分包则发包人将



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承包人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实施，否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11)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文件要求完成本合同内的全部工程（含设计变更）的施工，任何超出本合同文件范围工程量的增减及单价的确定都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并由发包人审查通过方可实施，终期结算以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审定为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基础隐蔽工程必须由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四方进行联合验收，其他隐蔽工程必须由设计、施工、监理三方联合验收。联合验收记录应有验收日期、验收内容、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实测记录、验收结果、工程计量和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等内容，参加验收的各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发包人代表对工程计量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

(13) 承包人保险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为便于施工报建的需要，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代办保险，保险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诺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办保所需资料。

(14) 安全抽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复核本工程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若所算工程量超出招标清单数量±5%以上的，需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招标单位核对认可后，作为进度计量的依据，否则视为招标工程量清单无误，除设计变更及基础超深外，进度支付时不予计量，结算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数量后按实调整。

(16) 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在出具结算审定结果前，通知承包人前往核对计算结果，承包人应及时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未作出响应的，发包人有权同意柳北区工程结算评审部门下达的结算审核意见书，并作为本工程结算依据。

(17)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工程费用及税费，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引起延期开工或工期顺延，承包人可提出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补偿相关费用。

(19) 非本市施工企业承接项目后需在柳北区税务局纳税。



(20) 实行以优惠率形式报价的工程（即合同价按承包人报价优惠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以审定的预算单价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结算基础价款，最终的结算价款=（结算基础价款+工程变更新增价款+签证增加价款）×（1-让利优惠率）。本工程让利优惠率= %。

(21) 双方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附件 5：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注：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道路工程为1年；
8. 水利工程为1年；
9. 苗木存活率、满意率 100% 养护期为1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承包人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及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将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安全投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严格按合同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计取安全生产费，并保证此项经费专户核算、按施工进度使用，同时还自愿接受发包人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此项费用的使用进行监督。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对该工程定期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现委托项目经理 罗丹玲（注册证号：桂 1452018201901117）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保证每周在施工现场履职时间按招标投标合同中的要求执行。

3、委派 韦玉英 同志（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13)0002388）担任该工程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经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且保证其每周常驻现场不少于 6 天。电工、电焊工、塔吊司机、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允许其上岗作业。

4、按照建设部“建质[2009]87 号”规定，对施工过程中含有危险性较（重）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程序，在施工时还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工作。对危险性重大工程（重大危险源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不少于 5 人（本专业工程的高级工程师）的专家组对已编制的方案进行论证审查，且要有专家组作出书面论证的审查报告后，方可进行施工。

5、该工程施工前，我公司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6、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做到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职工的伙食、饮水和休息场所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坚决杜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和施工场地、道路及施工围墙的设置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性规定要求。



7、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造成的危害和污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储备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在施工现场作业区设置明显标志。

8、认真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同时要向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和用品，并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一旦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撤离危险区域。教育施工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也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9、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等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性能指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10、所使用的各种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自升式）脚手架、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工程（设备）在安装、搭设、使用前，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安全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11、认真抓好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该项工程存在事故隐患下达的限期安全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复查及回复工作，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不违法违规施工。

12、扎实做好该项目部所有从业人员的维权工作，保证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我代表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内容及标准抓好该项工程的安全管理，随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发包人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实施的各项处罚。

承包人：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4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柳北区滨江西片前锋路 30 号前锋·万友荟三层

发包人（甲方）：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广雅路 22 号综合楼

电话：0772-2857806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无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35 号

电话：0772-3120176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电话：



附件 4

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方从工程款中代扣代付，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在 5% 以上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1.05) × 8% × (1 - 协审中介优惠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无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北区白露街道为老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开工时间：2025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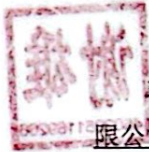
项目地址：柳北区滨江西片前锋路 30 号前锋·万友荟三层

建设单位：柳州市柳北区民政局

施工总承包企业：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企业： /

使用农民工人数（人）：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与 广西柳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如下责任书：

- 一、按合同约定规范工程款支付和施工过程结算。
- 二、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三、按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
- 四、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五、按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 六、由分包企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工资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 七、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八、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齐全）。
- 九、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 十、不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
- 十一、严禁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六份，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留存两份，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各留存一份。

柳北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财政部门责任人签章：

联席会议责任人签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人签章:

建设单位责任人签章:



施工总承包企业责任人签章:



项目经理签章:

项目劳资专管员签章:

2025 年 月 日

